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弘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武雄
訴訟代理人　尤雯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水源
被　　告　蔡王錦月（即蔡隨春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蔡裕淵（即蔡隨春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蔡裕東（即蔡隨春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王蔡美珠（即蔡隨春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查封塗銷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